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
- （三）组织落实减排目标。
- （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
-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十一）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广生态环境示范技术、示范工程；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52 人，实有人数 205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综合协调科、环境影响评价科、法规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党建办、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综调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 3.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32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2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324.0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2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3.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5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82 万元。

1.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54.0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

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052.52 万元、津贴补贴 491.36 万元、奖金 1030.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4.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52 万元、公用经费 1164.89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7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数字环保运营维护专项 3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数字环保”各系统稳定运行。

（2）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技术支持。

（3）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700 万元。主要用于排污口排查和整治，12 个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技术服务，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抓拍系统运维。

（4）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32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转经费减少，二级机构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从 2021 年起纳入省级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24.0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54.0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889.14 万元，公用经费 1164.8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数字环保运营维护专项 3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数字环保”各系统稳定运行。

（2）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技术支持。

（3）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700 万元。主要用于排污口排查和整治，12 个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技术服务，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抓拍系统运维。

（4）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164.8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721.4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关运行经费纳入省级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88.88 万元。包含：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700 万元，排污许可证核发 20 万元，数字环保运维 350 万元，修缮工程 100 万元，生态环境执法专项 153.18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9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368.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020.1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655 平方米；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32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4.03 万元，

项目支出 127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0.2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纳入省级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人数约 40 人，内容为动员、调度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预计费用 1 万元；召开全市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会议，人数约 40 人，内容为对全市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评估、通报，预计费用 0.6 万元；召开环保督察动员、整改相关会议，人数约 30 人，内容为配合中央、省级环保督察，督促我市环保督察问题完成整改销号，预计费用 0.8 万元；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会议，人数约 40 人，内容为部署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预计费用 0.6 万元；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会议 2 次，内容为部署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每次约 50 人，预计费用 2.5 万

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8.42 万元，主要包括党建工作培训，人数约 80 人，内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基层党务知识等，预计费用 2 万元；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人数约 40 人，培训内容为环境治理与绿色经济发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知识，预计费用 6 万元；局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含系统财务人员培训），人数约 30 人，主要内容为公文写作、解读相关财政政策，预计 4 万元；保密工作培训，约 50 人，内容为结合案例对相关政策、法律进行讲解，预计 1 万元；法制工作培训，人数约 40 人，主要内容为结合典型案例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讲解，预计费用 2 万元。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培训，人数约 50 人，主要内容为执法检查操作流程、现场调查取证、文书规范制作等，预计费用 3.42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